#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必备2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3-12-21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1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装修，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1**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装修，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装修时间：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_\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工程项目：

1、\_\_\_\_\_\_\_个房间(\_\_\_\_\_\_\_卧室、\_\_\_\_\_\_\_客厅);\_\_\_\_\_\_\_个厨房，\_\_\_\_\_\_\_个卫生间，\_\_\_\_\_\_\_个阳台，总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所有房间的墙壁全部按照规范要求刷\_\_\_\_\_\_\_漆(打腻子\_\_\_\_\_\_\_遍，\_\_\_\_\_\_\_漆(要求用\_\_\_\_\_\_\_\_\_\_\_\_\_\_)\_\_\_\_\_\_\_遍)厨房、卫生间、阳台全部贴\_\_\_\_\_\_\_\_\_\_\_\_\_\_包括地面，卫生间和厨房吊\_\_\_\_\_\_\_\_\_\_\_\_\_\_，卫生间和厨房的水路按照甲方要求做，卫生间和厨房做防水，卧室和客厅、饭厅全部铺\_\_\_\_\_\_\_砖，甲方提供地板砖和卫生陶瓷，乙方负责其他材料和人工。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

乙方按照装修预算表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辅材(沙子、水泥等)，并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

装修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元整。材料及装修费用由乙方先提供，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装修总额给予付款。

>七、本协议为一式\_\_\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2**

1.本工程合同预算以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工作量为依据编制。

2.由物业收取的管理配合、装修押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3.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_。

4.支付采取按工程进度分段付款方式。

5.分段付款的时间及相应金额为：

(1)合同签订时付合同价10%，计￥\_\_\_\_\_\_(元整);

(2)工程竣工时，付工程尾款，计￥\_\_\_\_\_\_(元整);

工程变更项目款项于双方确认，付完此款项方可施工增加工程。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3**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

根据《\_合同法》、《\_消费者权益保护法》、《\_价格法》、《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_《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持有布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弄(村)\_\_\_\_\_\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型\_\_\_\_\_\_\_\_\_\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材料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_\_\_\_\_\_\_\_;

税金()：\_\_\_\_\_\_\_\_\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

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_天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入)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一62一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一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_\_\_\_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培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4**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范围及内容

1、合同范围：

2、项目地点:

3、合同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 约 ㎡)的整

体装修设计(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概念设计：首先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设计要求，乙方设计师进行概念性

设计，即着重整体的`把握，通过大量启发性、关联性之图片及构思草

图，来表达设计意念。在此基础上双方进行沟通，若取得共同的见解即可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工作。包括室内空间的平面布置方案，概念性

图片，手绘草图、ppt电子演示稿文件。

方案设计：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方案设计、修改及深化，并达到施工图前的设计深度。本阶段图纸内容包括：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3D效果图及材料展板;地面铺装图、天花平面图、天花综合布置图、主要室内空间立面图。

施工图设计：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本阶段图纸内容包括：

一、尺寸标注之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家具布置图、天花平面图、天花综合布置图、主要空间立面图、节点大样图、剖面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材料表; 二、全部强弱电施工图; 三、配合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出具相关图纸 四、不包含消防施工图纸，由专业消防部门和设计师配合。

修改图纸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图纸变更。

现场服务：满足甲方现场的施工服务。

提交成果：各阶段装修设计提交的图纸包括：概念设计阶段成果提供JPG电子版1份，打印A3文本1份。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提供JPG电子版1份，打印A2文本1份，施工图阶段成果需在甲方认可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全套施工蓝图不少于6套，CAD电子版1套。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设计内容进度允许交叉进行，但全部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在4月15日之前(如甲方对每阶段图纸审批时间超过48小时，乙方交付全部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条：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责任和权利：

1、全力支持乙方代表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

2、甲方应就设计方提供的进度、图纸、草图、说明以及其他文件及时反馈意见，做出认可或提出修改。

3、甲方需按时、定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对双方共同认可的工作内容的款项予以付清。

5、甲方有权提出自己对设计方案的调整意见，如有与前阶段的已确认意见相矛盾的地方应在双方协商下完成。

6、若对设计方案中双方已确认设计部分甲方要求追加或变更，则其追加、变更设计费用和设计时间另计。

7、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就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及费用变化协商解决。 (二)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

2、当甲方提出修改局部细节设计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须修改时，乙方应及时修改原图纸并出具新的修改图纸，不另收取返工费。

3、乙方交付施工图纸后，需配合甲方在施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若之后施工单位对图面有任何疑义,乙方须及时回复或修改，修改设计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内产生的所有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滞纳金按照每日进行计算)。

6、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委派设计师到现场配合工作。

>第三条：合同的变更、中断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正式补充协议，则变更成立，变更前的有关条款作废，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2、 在设计过程中，因一方过失导致本合同中断或终止，过错方须支付相应赔偿。

3、甲乙双方在此工程进行的整个时期需努力维持一个互信的良好工作关系，如出现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则：

自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在设计方案阶段完成前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已完成设计的费用;如果甲方在设计方案阶段后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则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已完成设计的费用，并另外支付剩余阶段酬金的40%为赔偿。

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中止或解除协议，则需按照合同规定剩余部分设计费用总额的40%给甲方作为赔偿。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如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如经协商后甲方仍旧拖延支付，乙方有权利单方面停止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甲方须按照国家滞纳金相关管理办法最高赔偿比例向乙方进行赔偿。甲方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阶段的设计费。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商定额外费用并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第四条：有关费用

1、有关费用：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工作范围及内容，该项设计费用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

明细如下所示：

>第五条：争端和仲裁

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双方发生合同中未涉及的纠纷，应以互相谅解、协商解决为原则，如协商无效，双方同意由济南市仲裁委员会对双方的纠纷实行仲裁，该仲裁决定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负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一般规定

1、未经一方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权益、责任转让与他人。

2、双方对本工程未来之装饰完成场景均有拍摄权和发表权。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方： 承包方：

法人签字(代表)： 法人签字：(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5**

深圳市小型(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_\_\_\_\_》\_《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深圳市政府《深圳市家庭居室装饰管理现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工程质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甲方工作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问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现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_\_\_\_标准。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_\_\_\_\_\_\_内容。

（3）?以可调价格：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拨款分\_\_\_\_次进行，拨款\_\_\_\_％金额。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凡由乙方采购的村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_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_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大，按付款额的\_\_\_\_％支付滞纳金。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深圳申请\_\_\_\_\_；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其它约定

第12条?附则

、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码：邮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户名：户名：

帐号：帐号：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6**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公司在城市干道及各生活区的户外终端设施安装工程达成一致，签订以下条款：

>一、安装价格：

1、社区终端：\_\_\_\_

2、主干道终端：\_\_\_\_

3、整个承揽合同按每个终端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包含：包工、包料、施工器械、运输、安装、相关税费。

>二、安装要求：

1、施工期间，要求有安全警示和围栏等设置，确保施工安全，在安装结束后，方可撤出警示标志和围栏。

2、社区终端在安装完成后要进行场地恢复和清理工作。

3、主干道终端安装另包含电路的连接，要求电线采用国标铜芯线，地下埋设部分必须套管处理。施工完成后，对于易于恢复的情况，乙方可自行恢复并清理场地，恢复难度较的只负责清理场地。

>三、工巢装期限：

由甲方分批提供终端，交付乙方后于一周内安装到位。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终端所需的电路来源，处理与安装有关的来自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工巢装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3、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切实认真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按时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若非发生不可抗力等意外事件，工期发生延误，必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每延误一天，缴纳1000元违约金。

2、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毁等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完工批次结算(以十台为结算基础)支付给乙方，经甲方工程验收后付款。(乙方银行信息：\_\_\_\_)

>七、其它事项：

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遇不可调节的纠纷，可向当地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7**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和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监理合同;

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地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和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

6.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回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三十五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在发出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答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8**

甲方：××公司

乙方：香港××有限公司

双方在遵守\_政策、法律和特区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各款塑胶五金玩具业务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了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有上盖之厂房1栋2层850平方米，无上盖场地500平方米，工厂管理人1名，生产工人首期80名、开业后十二个月增至200名，（禁止雇用不满十六周岁的童工），如当地劳力缺乏，可到外地雇请，但须经深圳市有关部门批准，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香港。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新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和管理，不得把工厂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 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约415万港元。

（2）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合同中订明。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43．2万港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450港元，（每月工作二十五天半，每天八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550港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由乙方支付9，400港元给甲方，作为工厂管理费。

>四、损耗率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后的损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规定的加工量，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七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二十一天半，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十五元港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工人应按双方协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给乙方。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合同中订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帐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深圳市上步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乙方在香港开户的银行（\_\_\_\_银行、帐号\_\_\_\_）办理。乙方超过五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两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运进，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原料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字后，乙方须出示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由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即从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如要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需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应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资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可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办理核销手续。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双方签约十天内，由乙方预付4000港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收到履约金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海关、车管所、业务单位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补充或修改，并报上级批准实施。

甲方：

法定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

业务单位：

法定代表：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9**

1.坚持按图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协后方准施工。

(2)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签协后方准施工。

(3)如因甲方投资不足，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4)如因乙方施工技术、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可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如甲方未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10**

1.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

(2)组织好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3)委托为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4)开工前1天，甲方腾空装修场地以便工程开工。

(5)做好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供应，落实建设资金，按期拨付工程预付款，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1)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资料。

(2)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3)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施工图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委托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1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定做工装一事，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情况

1.面料成分：主要面料：\_\_\_\_\_\_\_\_\_\_\_\_\_\_

其他辅料：\_\_\_\_\_\_\_\_\_\_\_\_\_\_

2.号型数量：小号\_\_\_\_\_\_\_件，中号\_\_\_\_\_\_\_件，大号\_\_\_\_\_\_\_件，特大号\_\_\_\_\_\_\_件，合计：\_\_\_\_\_\_\_(\_\_\_\_\_\_\_)件。

3.工装价格：\_\_\_\_\_\_\_(\_\_\_\_\_\_\_)元/件，合计：\_\_\_\_\_\_\_(\_\_\_\_\_\_\_)元整。

>二、产品质量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先提供样品，样品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再按照样品的质量生产，所有工装质量应不低于样品。

2.甲方的要求包括：工装位于左胸口处、显示电脑机绣的企业标识和文字图案。

3.样品确认以签订确书认的方式，确认人员甲方为\_\_\_\_\_\_\_，乙方为\_\_\_\_\_\_\_。

>三、产品交付

1.分两批交付，第一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付\_\_\_\_\_\_\_件，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付剩余\_\_\_\_\_\_\_件，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送货上门，分别送货至上述交付地点，第一批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第二批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

3.货物毁损灭失风险，乙方送货至上述交付地点、甲方验收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之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

1.样品确认后，甲方应于\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的货款共计\_\_\_\_\_\_\_\_\_\_\_\_\_\_元，余款须甲方全部验收货物、乙方提供\_\_\_\_\_\_\_%的增值税发票后\_\_\_\_\_\_\_日内付清。

2.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乙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验货后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应当于\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方式为传真方式，甲方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乙方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当按照如约交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4.运输途中的货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付款，乙方有权中止交付相应数量的货物，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货款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如逾期交货，甲方有权中止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总价每日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3.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收到甲方质量异议后应当及时返修、更换，拒绝返修、更换的或者返修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相应货款。

>七、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可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_\_\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工装建筑合同范本1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法合同》、《\_消费者权益保护法》、《\_价格法》、《\_\_\_\_\_\_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_\_\_\_\_\_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持有市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天。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交续手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用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ＧＢ50210－－20xx）、《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ＧＢＪ３００－－８８）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_\_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定《工程项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于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放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拥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壹年。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保修单》（见附件七《工程保修单》），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负责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施工。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将不选定方式划去）：

（1）工程款付款可以双方协商约定（2）工程款付款可以按下表：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签定合同之日定金若干不超过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三天30%元施工过程中水、电、管线隐蔽工程35%元工期过半油漆工进场前30%元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当天5%元增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变更时100%元。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乙方应开具统一发票交甲方。

3、工程结算：（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第六条其他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